

壹

“准考证”上没照片
如何辨识考生？

人工辨认,出示“识认官印结”

考试作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找人代考，古称“代笔”，又称“倩枪”“枪手”。由于古代没有照相机和照相技术，所以功能类似于现代准考证的“票卷”“考凭”上是没有照片的，考生凭“票卷”或“考凭”入场，枪手很容易混过去。为防止有人钻“空子”，清代考场实行“点名识认”。

所谓的“点名识认”就是点名进场，对其进行辨认，这是考生入场必经的首道关口。入场前，在门外设序进牌，上面写明牌数、省份名次，以便考生认明随行，听候点名识认。

古时的考场称“贡院”，“点名识认”程序在贡院的最外一道“龙门”进行。点名好办，识认不容易，守门人都是随机新换的兵役，不认识考生怎么办？考生要拿出“识认官印结”。

“识认官印结”是古代流行的一种行政文书，上面盖有官印，证明考生身份的真实性，防止冒名顶替。这种文书实际作用是一种担保书，一旦出事，“担保人”跟着倒霉。“识认官”就是担保人，其姓名登记在点名册上，叫到考生时他就出来辨认。

这种办法其实是一种原始的人工“人脸识别技术”，识认官临场辨别无误后会签字放行。万一识认官不到场，除了将其所报的试卷扣除，识认官也将被查处。对国子监、府学出来的特定人群的考生，也可由其老师（助教）一类考官认可的人员出来辨认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不只考生这样，凡进入考场的人员都要严查，或出示“印结”，或使用专用“腰牌”（临时身份证）。

“枪手”处罚——

嘉庆《钦定学政全书》（卷19）《考试场规·附载律例》：“凡学臣考试，有积惯随棚代考之枪手，察出审实，枷号三个月，发烟瘴地面充军。其雇倩枪之人，及包揽之人，并与枪手同罪。知情保结之廩生，杖一百。窝留之家，不知情者，照不应重律治罪。倘有别情，从重科断。有赃计赃，以枉法从重论。”

贰

没有扫描设备,如何查出作弊工具？

两人搜检一人,考生“开襟解袜”

经过识认后，考生还不能进入考场，要经过第二道关口“搜检”。所谓“搜检”就是搜身和检查所携带物品。为了防止考生将作弊资料即古代所称的“怀挟”偷偷带进考场，甚至不顾及考生的隐私。

在实行科举取士初期的隋唐时代，并不禁止考生携带考试资料入场。五代后唐长兴年间始定搜检之例，当时规定凡搜出考试作弊资料者不予录取。金章宗泰和元年（公元1201年）出台“搜检法”，这一考场纪律为后来各朝效仿，即使现代考试也不例外。

宋金时期，朝廷对“怀挟”行为开始严打，女真人建立的金国甚至采取“裸检”手段，考生进场前“行沐浴更衣之法”。由于有悖斯文，脱衣解裤等手段并未被严格执行，一直到清代才又重视起来，搜检时连内裤都要搜。

据清《钦定礼部则例》（卷91）《仪制清吏司·乡会试场规》记载，顺天府的乡试和会试考生入场时，在第一和第二两道门分两次进行搜检：“令搜检人役两行排立，士子（考生）从中鱼贯而入。以两人搜检一人，务令士子开襟解袜。”

后来更规定，考生必须穿规定服装。据清《钦定科场条例》（卷30）《国防·搜检士子》，康熙五十三年（公元1714年）规定：“凡考试举子入闱，俱穿拆缝衣服，单层鞋底，只带篮筐、小凳、食物、笔砚等项，其余别物令在外留截。如有违者，严加

治罪。”

据《清会典事例》（卷341）《礼部·贡举·整肃场规》，当时怀挟手法五花八门：“或藏于衣帽，或藏于器具，且有藏于褰衣裤裤中者。”清朝最严的一次乡试搜检，出现于乾隆九年（公元1744年）。在乡试头场，乾隆皇帝派出亲近大臣数人前往监看，当场搜出怀挟21人，在二场搜检时又搜出21人；临时弃考的有2000多人。在考场外，“抛弃的蝇头小卷堆积于墙阴路隅者，更不计其数。”

经过这次检查，清朝的考场纪律更严格了，对所有可能作弊的地方都做出明确规定，如对带入的食品，“糕饼、饽饽各要切开”。甚至连考生所穿内衣内裤（褰衣、裤裤）都有强行要求：“裤裤绸布皮毡听用，止许单层。”

搜检时，内衣内裤都要搜。曾有人就此举提出异议，乾隆皇帝亲自解释：“设无所别，而一概从宽，则将来裤裤中竟成怀挟之藪矣。”意思是说如果内衣内裤不搜的话，那考生都把作弊资料藏那里了。

“怀挟”处罚——

嘉庆《钦定学政全书》（卷19）《考试场规·附载律例》：“凡应试举监、生儒及官吏人等，但有怀挟文字、银两当场搜出者，枷号一个月，满日杖一百，革去职役。”



清代考生作弊，“怀挟衫”上面抄满经文(实物图)。

清代科举考试
为何被称为
史上最严考场

今天，2016年的高考已经开始了，如何严防作弊又成了最新的热点话题。事实上，在中国古代，由于科举考试成绩与名利、仕途直接挂钩，作弊现象尤为严重。如何确保考试公平，各个朝代都有一套相应的办法，其中以清朝的考试管理制度最为完备，考场纪律可谓“史上最严”。



清代考生“小抄袜”和“夹层鞋”（实物图）。



肆

没有无线发射装置,场外如何遥控作弊？

考场附近禁“举放鸽鸛、抛掷砖瓦”

答题期间，最隐蔽的作弊手段是内外勾结。古代考场与现代一样，一旦开考要全封闭，与外界完全隔绝。现代场外作弊，可以通过无线装置远程作弊，古代没有这些高科技设备，枪手在考场外怎么知道考题然后将做好的卷子递进场内？

由于枪手直接进入考场代考难度很大，危险系数极高，有的家长往往在考场附近给枪手租个房间，在场外替考生做卷子。试卷如何送出递进？考场内外都有士兵把守巡查，即使没人把守，也无法翻墙。贡院一般有三重墙，内外墙都铺以荆棘，以禁攀爬，贡院别称“棘闱”即由此而来。

清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（卷340）《礼部·贡举·申严禁令》上提到了不少场外“遥控”远程作弊手段：“京城举场附近之地，近科以来，闻有积惯奸徒，窝藏枪手，专为场内



明代科举殿试考场由皇帝亲自主持

叁

每人一间号舍
如何防交换试卷？

“栅门锁闭”,监考人员直接对应号舍

考生过了“识认”“搜检”两关，下面考生就可入场、领卷，到自己的考试位置坐下考试了。这下考生可以安心答卷了吗？不是，期间还要稽查。之前进考场的两道程序仅是例行检查，防止考试期间作弊才是重中之重。

古代考场与现代不同，不是一人一张桌子，几十人坐在一个考场，而是每人一个小房间，即所谓“号舍”。清朝共有京师、江南、浙江、江西等17所贡院，这些贡院平时都是关闭的，考试时会派士兵看守、巡查。在开考前，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对考场进行一番彻底检查，除了清查安全隐患，最主要是检查预先埋藏在考场内的作弊资料。

从进入号舍考试至交卷，最容易发生的作弊行为是换号、换卷、代考等。考生和枪手都合法入场，枪手把自己做好的卷子换给考生，称为“龙门调卷”。

为严防此类作弊出现，清朝考生坐号的编列都是随机分配的，并有多人现场监视分配。监考人员直接监督对应某舍，姓名登记入簿，“倘有乱号等弊，即将某号原查官参处。”

考生在领试卷时，由换卷官验明卷面。然后按指定通道，进入自己的号舍。进入号舍后，工作人员随即“栅门锁闭”。接下来，监考人员要进行查号，再次核对考生身份，由监临、知贡举、监试、提调等大小考场官员负责，分段严查，按照年龄、相貌逐一核对。

没有特殊情况，考生不能到号舍随意走动。如果乱入号舍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赶出考场。如果在场内制造不稳定因素，“照例黜革枷示”。

考好交卷也有规定。交卷后，考生仍由规定的通道直接出来，不得任意驻足，偷归号舍，亦不准另入别号。

场内作弊处罚——

嘉庆《钦定学政全书》（卷19）《考试场规·附载律例》：“其越舍与人换写文字，或临时换卷，并用钱财雇倩夹带传递，与夫匠军役人受财代替夹带传递，及知情不举察捉拿者，俱发近边充军。各计赃重于本罪者，从重科断。官纵容者，交部议处；受财者，以枉法论。”

代倩文字。而不肖举子，勾结外场巡缉兵役及闹中号军，将题目走漏消息，用砖石等物掷出场外。及文字作成，或遥点灯竿、连放爆竹，或将驯养鸽鸛，系铃纵放，作为记号，预行指定地方，以便关通接递，仍用砖石等物掷入场内，最为积弊。”

场外作弊处罚——

据清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（卷340）《礼部·贡举·申严禁令》：“届期选派诚实妥干番役，会同五城、顺天府，密访窝留枪手之家，查拿治罪。并于考试届期，凡附近居民，有递点灯竿、连放爆竹，及举放鸽鸛、抛掷砖瓦等弊，即严行拿究。并先出示严禁，以杜内外勾通传递文字……”

据《北京晚报》